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日期：轉學生務請於 **108 年 8 月 8 日（週四）下午 13:30 至 15:30** 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，逾時無故不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貳、註冊地點：本校當日設有指示牌、指標。

參、註冊程序：

- 一、繳交①轉學、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（辦理課程抵免）
②教務處學生基本資料表（含身分證影本、相片 2 吋及 1 吋各 1 張及照片電子檔）
③學生證悠遊卡工本費 100 元

二、繳交兵役調查表（女生免繳交）

三、套量制服、體育服

（五專一至三年級餐旅系科約 8,000 元，其他系科約 4,500 元；五專四年級僅購買體育服 2,000 元）

四、繳回註冊程序單

肆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 **8 月 1 日（週四）** 起至註冊日前持繳費單（請補填姓名）

- 1.五專生至「合作金庫銀行」，二技生、四技生至「臺灣銀行」，各分行臨櫃完成繳費。
- 2.二技生及四技生另可攜帶繳費單至郵局繳款。
- 3.五專生另可攜帶繳費單至統一超商及全家（限額 4 萬元以下），或萊爾富及 OK（限額 6 萬元以下）等便利商店繳款。
- 4.ATM 轉帳或信用卡刷卡。

二、繳費後第二、三聯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註冊繳費依據（不另行補發），並於年底申報所得稅時可作為扣除證明用（除註冊繳費收據外，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亦可）。

三、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事宜，請詳閱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須知（如附件）或上本校網站參閱「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、弱勢助學專區」公布事項。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註冊日前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，並於註冊日當天先辦理複審，再依程序完成註冊（辦理就學貸款時須填寫班級、學號，可依繳費單上資料填寫）；減免申請系統 8 月 1 日（週四）起開放上網填寫，註冊當天現場辦理。

四、男同學請於註冊當天繳交兵役調查表：尚未服役同學，請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，已役畢同學需加附退伍令；免役及停役同學需加附免（停）役證明。

五、申請住宿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欲申請學生宿舍者，請於註冊當日備妥 1 張相片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及住宿申請表提出住宿申請，預計於開學前公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住宿床位，當日可繳費，可提前來電索取就貸單。
- (二)、學生宿舍住宿權之排序：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，優先順序如下：(1)外縣市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(自願在學期中服務 100 小時者，可申請免費住宿)。(2)入學新生(限定床位數，五專生優先)。(3)住外縣市者。(4)交通不便者(到校須 2 小時以上)。(5)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(限定床位數)。(6)先申請者優先。(7)學行優良，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幹部者優先。
- (三)、為配合新生始業輔導，確認排定床位之新生，預定於新生訓練時憑繳費證明辦理進入學生宿舍。宿舍進住請攜帶個人生活日用品、寢具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申請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備妥行、駕照至【一教大樓 106 室】登記、繳費（停車名額有限，先到先辦，辦完為止）。

二、教務處開學前一週公告各系科各班教科書使用清單，學生可於開學後準備書款向委辦書局購買（書價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之教科書書單），或自行於校外書局購買。

三、轉學生課表查詢及選課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教務處選課指南及最新消息之選課公告。各項之學分抵免請於開學第一週至註冊組辦理。

四、**新生始業輔導於 9 月 11 日（週三）實施**（相關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網站公佈）。當天課程，中午統一訂購餐廳便當 60 元，嚴禁外出。因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及筷子。

五、轉學生健康檢查日期訂於 **10 月 18 日（週五）上午 8 點至下午 8 點**，請利用空堂時間攜帶費用 550 元至指定地點受檢，相關資訊請參閱學務通訊或洽衛保組詢問。

六、本校於 **9 月 16 日（週一）開學**。

陸、本校校址：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三八〇巷一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2273-3567 轉分機
註冊相關事宜請逕洽業務所屬單位（電話分機）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： 課指組 (630、631)

繳費事項：出納組 (557~559) 學雜費：會計室 (771)

註冊、選課：教務處 (677、688)

住宿相關事宜：學生宿舍 (601)

書籍相關事宜：教務處 (670)

服裝相關事宜：總務處 (586)

軍訓室校安專線：(02)2265-3756

柒、交通方式：

一、台北市、新北市學生可搭乘聯營公車 231、245、262、275、656、657 直達學校。

二、可搭乘捷運 BL 板南線至海山站自 3 號出口，再轉乘聯營公車 656 直達學校。

三、外縣市學生可搭乘客運或火車至板橋站再轉乘聯營公車 245 直達學校。

四、自行開車者，可自中和或土城下交流道循路標指示到校。